

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轉撥校內指定專帳申請表暨計畫主持人聲明書

本校流水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決行層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級主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副校長	
委託單位			執行期間	~		
計畫名稱						
總經費	\$		結餘款	\$		
結餘款流水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萬元以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萬元以上			
	計畫主持人專帳使用(85%)	繳校行政管理費(15%)	20萬元部分		超過20萬元部分	
			計畫主持人專帳使用(85%)	繳校行政管理費(15%)	計畫主持人專帳使用(90%)	繳校行政管理費(10%)
\$	\$	\$	\$	\$	\$	
合計	\$		專帳合計\$		管理費合計\$	
			\$			
<p>一、本計畫依「淡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作業實施要點」第三點規定辦理結餘款作業。若日後校外委託或補助單位對計畫結餘款之申請與使用有所爭議，計畫主持人須負一切責任並解決問題。</p> <p>二、各項計畫之結餘款經核定轉撥後，應於5年內執行完畢，未執行部分，由學校統籌運用。</p>						
系所/單位	計畫主持人	單位主管	秘書	一級主管		

研究發展處	承辦人	單位主管	秘書	研發長

財務處	承辦人	單位主管	秘書	財務長

行政副校長室	秘書	行政副校長

備註：

- 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結束後提出相關法規或證明連同本表單，經所屬單位主管簽核，送研究發展處簽會財務處；結餘款20萬元以下，授權研發長決行，超過20萬元者，由行政副校長決行，俟核准後始得辦理提撥手續。
- 本表簽核後，由研究暨產學組印送會計組及計畫主持人留存。